

第 10 (2023) ¹號養護管理措施

協定區域內漁業監控養護管理措施 (監控)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締約方大會；

憶及協定第六條第一款 (h) 呼籲締約方大會發展監測、管制及偵察漁撈活動之規則與程序，以確保遵從締約方大會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包括酌情納入船舶監控與觀測之核實系統；

銘記聯合國履行 1982 年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群與高度洄游魚群條款協定 (以下簡稱 UNFSA) 中第 18 條第 3 款 (e) 其中規定船旗國的職責是通過措施，以確保記錄和及時報告船舶位置、目標魚種和非目標魚種之漁撈努力量及其他相關漁業資訊；

注意到 UNFSA 第 18 條第三款 (f) 及 (h) 關於公海轉載之規範；

牢記海上轉載為全球常見作法，但不受規範及未報告之漁獲及漁業資源轉載，特別是於公海，導致此等魚群漁獲量之報告受到扭曲，並助長 SIOFA 協定適用區域 (以下簡稱協定區域) 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以下簡稱 IUU) 漁撈；

注意到聯合國食物糧食及農業組織 (FAO) 漁業委員會在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所召開的第 35 屆會議所通過的轉載自願性指導方針，尋求協助各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s) 及其他政府間組織，藉由提供發展管理轉載政策及法規之標準，以將該方針整合納入其法規架構。

根據協定第六條通過以下養護管理措施 (以下簡稱 CMM)：

範圍

1. 本 CMM 適用於 SIOFA 適用區域 (協定區域) 捕撈協定第 1 (f) 條所定義的漁業資源的各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及參與捕魚實體 (以下簡稱 CCP) 的漁船。

漁業活動資訊

2. 各 CCP 應確保其船舶維護電子漁撈日誌或帶有連續編號頁面之紙本漁撈日誌，其中包含有關遵守第 02 (2023) 號 CMM 資訊蒐集和提交要求之資訊。

3. 各 CCP 應確保：

¹ 第 10 (2023) 號 CMM (監控) 取代第 2019/10 號 CMM (監控)

- a. 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在協定區域內漁撈作業航次結束後 30 日內遞交漁撈日誌資料予其主管機關；
 - b. a 款所指之資訊應依照第 02(2023)號 CMM(資料標準)遞交並依照第 03(2016)號 CMM(資料保密)進行維護；及
 - c. 船舶所記錄之漁獲數量應與船上留艙之漁獲數量相符。
4. 為達管制之目的，各 CCP 應配合其他 CCPs 提出之任何合理要求，提供前 12 個月漁獲日誌所包含之任何資訊。

船舶監控系統（以下簡稱 VMS）

5. 各 CCP 應確保所有懸掛其旗幟在協定區域內作業之漁船配備正常運作的船位自動發報器（以下簡稱 ALC）裝置，以回報予其主管機關。
6. CCP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配備之 ALC 設備於協定區域內保持正常運作之狀態。
7. CCP 應發展、實施及改善系統，用以維護在協定區域內懸掛其旗幟之船舶透過 VMS 及漁撈日誌所收到的船舶位置紀錄，該等資訊可用於記錄協定區域內船舶活動情形，及驗證該等船舶提供之漁撈位置資訊。
8. 當另一支援巡邏或監控活動之 CCP 提出請求時，鼓勵 CCP 分享 VMS 資訊。各 CCP 不得將依本點所取得之任何資訊用於其他目的。
9. CCP 應確保：

VMS 船位報告應至少每 2 小時由懸掛其旗幟之漁船發送一次，當該等船舶於協定區域內作業時且列於 SIOFA 授權船舶名冊時；

- a. 在正常衛星導航運作情況下，報告資料所提供之船位誤差值應於 100 公尺以內；
- b. VMS 船位報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類別	資料	備註
船舶資訊	獨特編碼	例如 FAO 3 位編碼或 2 位編碼、國家代碼
		其次則為國家船舶註冊號碼
活動細節	緯度	船位緯度（十進位，至小數點後兩位）
	經度	船位經度（十進位，至小數點後兩位）
訊息	日期	船位日期（UTC）
	時間	船位時間（UTC）

	速度	船速（節）
	航向	航向（度）

c. 配備有缺陷 ALC 之船舶不得進入協定區域作業。

10. 若船上安裝的 ALC 出現技術性故障或無法正常運作：

- a. 設備應於一個月內修理或更換。在此期間之後，不得再授權使用有故障 ALC 之船舶開始新的航次。若航程持續一個月以上，則應在船舶進港後盡快進行維修或更換。若 ALC 未能在 90 日內進行維修或更換，CCP 應命該船停止捕撈、收起所有漁具，並立即返回港口進行維修。若 ALC 未經維修或更換，則不得授權該船開始新的航次；
- b. 漁船船長應至少每 4 個小時以其他通訊方式（如電子郵件、傳真、電報、電話或無線電）向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簡稱 FMC）進行手動通報。除此之外，此類報告必須包括，除其他外，第 8 點 b 款所要求的資料；及
- c. 不可授權及進行海上轉載，除非及直到已遵守 b 款所規定的回報要求及流程。

11. 各 CCP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上配備之 ALCs 具有防竄改性，即具有防止輸入或輸出虛假位置之類型或配置，並且不論以手動、電子或其他方式皆無法被覆蓋改寫。為此，ALC 必須：

- a. 位於密封裝置內；及
- b. 由官方封條（或機制）保護，以顯示該裝置是否曾遭入侵或竄改。

12. 各 CCP 應確保任何傳送至秘書處之 VMS 報告和訊息皆符合第 02（2023）號 CMM（資料標準）附件 C 之資料交換格式。

13. 就第 03（2016）號 CMM（資料保密）而言，根據第 12 點傳送之 VMS 報告不得被視為「公共領域資料」。第 03（2016）號 CMM（資料保密）中描述的紀錄保護程式同樣適用於秘書處持有之所有 VMS 資料。

14. 為符合經濟效益地及為持續地監測協定區域內 CCP 授權漁船之移動航跡，除其他外，為支持實施 SIOFA 所有的 CMM，締約方大會最遲應在 2020 年會，發展用以建立 SIOFA VMS 之規格及建議的規則與程序，供締約方大會審議。

進出通報

15. CCP 應要求其船舶或有關單位，在依據第 07（2022）號 CMM（船舶授權）獲授權懸掛其旗幟捕撈 SIOFA 管理魚種之漁船進入或離開協定區域 24 小時內，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以附件一提供的格式通報秘書處。

海上轉載及轉移

16. 針對本 CMM，「轉載」係卸下全部或任何漁業資源，包括漁獲從船上卸至另一艘漁

船，該等漁獲非記錄為「卸魚」，如聯合國轉載自願性指導方針的定義。

17. 各 CCP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僅於獲主管機關預先授權後，始進行漁業資源海上轉載。
18. 各 CCP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只與其他列入 SIOFA 授權船舶名冊之船舶進行漁業資源海上轉載。
19. 各 CCP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未與列於 CCAMLR 或任一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IUU 名單之船舶進行漁業資源海上轉載。
20. 各 CCP 應確保每艘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於進行海上轉載作業時：
 - a. 船舶在預定進行海上轉載之 14 日區間前，至少提前 7 日通知其主管機關。
 - b. 船舶提前 24 小時通知其主管機關預估進行海上轉載的時間。
 - c. a.款和 b.款所提及的通知應包括附件二轉載預報之有關海上轉載的相關可得資訊。
 - d. 其主管機關需於 7 日內將 a.款和 b.款所提及之預報轉送至秘書處。
 - e. 公正、符合資格之觀察員應派遣於收受船舶上監測轉載。可使用電子觀察員代替人類觀察員，或輔助人類觀察員。使用電子觀察員的 CCP 應確保成功蒐集相關資訊。
 - f. 觀察員應蒐集及記錄附件三轉載紀錄表單所要求的轉載作業相關資訊。
 - g. 船長應提供觀察員接觸為完成任務所需作業區域的完整權利，包括魚艙、生產區、船員、漁網或其他漁具、設備、和其他有關留艙之漁獲的文件。
 - h. e.款及 f.款所指之觀察員向所觀察船舶之主管機關提報乙份轉載紀錄表單所指出應蒐集之資訊。
 - i. 其主管機關應在觀察員離船後 15 日內，繳交 f.款所指之觀察員資料予秘書處。
 - j. 船舶應在轉載結束後 24 小時內，依附件四轉載確認書格式，通知其主管機關作業細節。
 - k. 其主管機關應於 30 日內提交 j.款所指之轉載確認書予秘書處。
 - l. 當主管機關授權船舶經營者直接提交 j.款所指之轉載確認書予秘書處時，船舶經營者轉介來自秘書處任何澄清之要求予其主管機關。
21. 各 CCP 應確保每艘懸掛其旗幟在海上移轉燃料、船員、漁具或任何其他用品之船舶，不論其係卸載或收受船舶。當其中一艘或兩艘船舶在該航次已涉及或打算捕撈協定區域內的漁業資源：
 - a. 船舶應於預定移轉時間前至少 24 小時，通知其主管機關。
 - b. 該通知包括依附件五移轉預報格式之可得的移轉相關資訊。
 - c. 主管機關應儘速轉送該通知予秘書處。
 - d. 船舶於移轉完成後 24 小時內通知所有作業細節予其主管機關，格式如附件六移轉確認書。

22. 秘書處應儘速於 SIOFA 網站之安全區域使依第 20 點及 21 點所得之所有資訊於 SIOFA 網站之安全區域可取得。
23. 有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於海上進行轉載或移轉之 CCP 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認依第 20 點及 21 點所接收資訊之正確性，以及若觀察員報告與卸載或收受船舶船長所回報的資料不一致時，或若有疑似未遵守 SIOFA CMMs 的情況時，採取適當後續行動，包括若認為有必要進行卸載檢查，與收受漁船卸載的港口國合作。
24. 有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於海上收受一艘以上卸載船舶漁業資源的 CCP 應確保該等收受船舶：
 - a. 分別儲藏漁業資源及各卸載船舶相關文件，以便區別收受船舶上的每一部分漁獲來自哪艘卸載船舶，包括透過帆布或網子區分船上漁獲及/或盒子使用合適的標識。
 - b. 保持一份最新的積載圖及其他顯示從各卸載船舶收受之物種的存放位置及數量的文件，並保存該等文件直到完成卸載。
 - c. 在其主管機關及相關港口國要求時，應提供 b.款所指的資訊。
25. 在不可抗力因素或遭難時，本措施任何內容不妨礙船舶進行轉載或移轉，在此情況下，船舶應在完成轉載及移轉後，依照第 20、21 點所訂定相關流程及格式，向主管機關及秘書處，倘適當，回報轉載或移轉活動，包括導致不可抗力因素或遭難原因的資訊。

監控港內轉載

26. 各 CCP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並載有漁業資源之船舶，應僅在取得其主管機關及港口國事先授權之情形下進行港內轉載。
27. 各 CCP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不與列於 CCAMLR 或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IUU 船舶名單之船舶進行港內轉載。
28. 對於各港內漁業資源轉載活動，卸載船舶之 CCP 主管機關應至少提前 24 小時，通知以下資訊予港口國主管機關，及收受船舶之主管機關：
 - a. 轉載日期、時間及港口；
 - b. 卸載轉載船舶之名稱及船旗；
 - c. 收受船舶之名稱及船旗；
 - d. 欲轉載漁業資源魚種（依 FAO 3 碼魚種代碼/種群代碼/學名）之重量。
29. 倘適用，收受船舶之 CCP 主管機關應於轉載前、後 24 小時，通報港口國主管機關船上之漁業資源數量。
30. 卸載船舶之 CCP 主管機關應要求船舶在轉載後 24 小時內，提交附件四所設定格式之轉載確認書予其主管機關及港口國主管機關，並應提供乙份予收受漁船。
31. 倘適用，收受船舶 CCP 之主管機關應於卸下轉載漁業資源 48 小時前，提交乙份接收之轉載確認書予卸魚地點港口國之主管機關。

32. 有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涉及港內轉載之 CCP，應採取適當措施，確認依據第 28 點至第 31 點所接收資訊之正確性，以及若卸載船舶或收受船舶船長所回報的資料不一致時，或若有疑似未遵守 SIOFA CMMs 的情況時，採取適當後續行動。

傳送轉載及海上轉移報告

33. 作為第 11 號 CMM (2020) (遵從監控機制) 第 12 點所要求其遵從報告的一部份，各 CCP 每年應依據第 16 點至第 32 點提供，倘適用，予秘書處供紀律次委員會審議，有關前一日曆年有關懸掛其旗幟之船舶進行的每一轉載及海上移轉活動的資訊，：

- a. 規範之轉載或移轉日期、時間和地點，依第 02 (2023) 號 CMM (資訊標準) 之規格；
- b. 轉載或移轉之船舶名稱、船旗國及註冊號碼/國際呼號；
- c. 任何轉載之漁業資源噸數，包含魚種/種群代碼 (FAO 3 碼魚種代碼/種群代碼/學名)；
- d. 移轉類型和描述；及
- e. 任何其他相關資訊。

34. 秘書處應每年回報本 CMM 的執行情形。有關轉載及海上移轉，報告內容應包括彙整各 CCP 的轉載及移轉的活動次數、地點、漁業資源數量 (依物種、產品型態及漁撈區域分類)，此報告應公開在 SIOFA 網站。

35. 本 CMM 應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件一
船舶進出通報要求

所需資訊	備註
船舶名稱	船舶名稱
CCP 船旗國	船舶註冊之 CCP (國家 3 位字母代碼)
IMO 號碼	船舶 IMO 號碼
註冊號碼	外部註冊號碼
無線電呼號	船舶國際無線電呼號
進入或離開	「進入」或「離開」；任一文字訊息
緯度	傳送通報當時的位置 (以十進位緯度/經度, 最小值 0.01)
經度	傳送通報當時的位置 (以十進位緯度/經度, 最小值 0.01)
日期	船舶傳送通報之 (UTC) 日期 (西元年-月-日)
時間	船舶傳送通報之 (UTC) 時間 (小時:分鐘)
協定區域內之活動 (預計進入後從事之活動或離開前從事之活動)	捕撈 (目標魚種 FAO 3 碼魚種代碼)、航行經過、轉載或移轉
船上是否有觀察員	「是」或「否」
航向 (選填)	進入或離開時之船舶方向 (從 0° 至 359°)

附件二

SIOFA 海上轉載通報

應於七天前之十四天期限內提供以下資訊予卸載及收受船舶主管當局，並於海上轉載24小時前再通知一次。

I. 通報船舶之詳細資訊	
通報船舶為卸載船舶/收受船舶（若需要可塗劃刪去）	
II. 卸載漁船之詳細資訊	
船舶名稱	
CCP 船旗國	船舶註冊之 CCP（國家3位字母代碼）
IMO 號碼	
註冊號碼	若有的話，外部註冊號碼，或國家註冊號碼
無線電呼號	船舶國際無線電呼號
船主及/或公司資訊	姓名、完整地址、電子信箱、電話號碼
船舶聯繫資訊（姓名、國籍、地址、電子信箱、電話號碼）	船長姓名、國籍、地址、電子信箱、電話號碼
III. 收受漁船之詳細資訊	
船舶名稱	船名
CCP 船旗國	船舶註冊之 CCP（國家3位字母代碼）
IMO 號碼	船舶 IMO 號碼
註冊號碼	若有的話，外部註冊號碼，或國家註冊號碼
無線電呼號	船舶國際無線電呼號
船主及/或公司資訊	姓名/完整地址/電子信箱/傳真/電話號碼
船舶聯繫資訊	船長姓名/國籍/地址/電子信箱/電話號碼
IV. 轉載細節	
轉載授權編號，若有的話	轉載授權編號，若有的話
轉載授權單位	主管機關名稱及電子信箱
轉載授權有效期間	轉載授權開始及結束日期（UTC）（西元年-月-日）-（西元年-月-日）
預計轉載日期	船長意圖從事轉載的預估日期（UTC）（西元年-月-日）

預計轉載開始時間	船長意圖從事轉載開始的預估時間 (UTC) (小時：分鐘)
預計轉載結束時間	轉載結束的預計時間 (UTC) (小時：分鐘)
預計轉載地點	船長意圖進行轉載的位置，以十進位緯度/經度，最小值 0.01 呈現
預計轉載之漁業資源	
-魚種 -捕撈區域 -重量 -產品型態	FAO3 碼,魚種代碼/種群代碼/學名及捕撈區域/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地理位置/FAO 漁區 公斤 保存方式及出貨方式
轉載單位	箱/袋
單位淨重量	公斤

附件三
SIOFA 海上轉載紀錄表單

觀察員應提供以下資訊予船舶之主管機關

I. 觀察員之詳細資訊	
卸載船舶/收受船舶船上觀察員 (若需要可塗劃刪去)	
觀察員姓名	
觀察員國籍	
觀察員主管機關	姓名、地址、電子信箱、電話號碼
II. 卸載漁船之詳細資訊	
船舶名稱	
註冊號碼	若有的話，外部註冊號碼，或國家註冊號碼
無線電呼號	船舶國際無線電呼號
CCP 船旗國	船舶註冊之 CCP (國家 3 位字母代碼)
IMO 號碼	
船長姓名與國籍	
III. 收受漁船之詳細資訊	
船舶名稱	
註冊號碼	若有的話，外部註冊號碼，或國家註冊號碼
無線電呼號	船舶國際無線電呼號
CCP 船旗國	船舶註冊之 CCP (國家 3 位字母代碼)
IMO 號碼	
船長姓名與國籍	
IV. 轉載之詳細資訊	
轉載授權編號，若有的話	
轉載授權單位	主管機關名稱及電子信箱
轉載授權有效期間	轉載授權開始及結束日期 (UTC) (西元年-月-日) - (西元年-月-日)
轉載日期	進行轉載的日期 (UTC) (西元年-月-日)
轉載開始時間	轉載開始的時間 (UTC) (小時:分鐘)
轉載結束時間	轉載結束的時間 (UTC) (小時:分鐘)

轉載地點	進行轉載的位置，以十進位緯度/經度，最小值 0.01 呈現
轉載之漁業資源	
-魚種 -捕撈區域 -重量 -產品型態	FAO 3 碼魚種代碼/種群代碼/學名及捕撈區域/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地理位置/FAO 漁區 公斤 保存方式及出貨方式
轉載單位數量	箱/袋
單位淨重量	公斤
V. 簽名	
觀察員姓名及簽名	
備註或觀察，若有的話	

附件四

SIOFA 海上/港口轉載確認書

港口內 <u>是/否</u> (若需要可塗劃刪去)		港口名稱 _____		港口國 _____						
海上 <u>是/否</u> (若需要可塗劃刪去)		緯度/經度 _____								
申報船舶為 <u>卸載船舶</u> 或 <u>收受船舶</u> (若需要可塗劃刪去)										
申報船舶名稱:		其他船舶名稱:								
申報船舶之 IMO 號碼:		其他船舶之 IMO 號碼:								
申報船舶之無線電呼號:		其他船舶之無線電呼號:								
申報船舶之外部標示:		其他船舶之外部標示:								
申報船舶之船旗國:		其他船舶之船旗國:								
轉載授權編號										
轉載授權單位 (主管機關名稱及電子信箱)										
開始轉載日期		日/月/年	____	____	____	自 (時間:時/分 (UTC))				
結束轉載日期		日/月/年	____	____	____	至 (時間:時/分 (UTC))				
申報船舶之船長姓名及國籍:		簽名:		日期						
轉載漁業資源										
魚種 (FAO3 碼魚種代碼/種群代碼/學名及捕撈區域/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地理位置/FAO 漁區)	產品型態 (保存及出貨方式) 1: _____			產品型態 (保存及出貨方式) 2: _____			產品型態 (保存及出貨方式) 3: _____			總重量 (公斤)
	單位數量:	單位重:	總重量:	單位數量:	單位重量:	總重量:	單位數量:	單位重:	總重量:	

總計										

轉載後留船漁業資源										
魚種 (FAO3 碼魚種代碼/種群代碼/學名及捕撈區域/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地理位置/FAO 漁區)	產品型態 (保存及出貨方式) 1: _____			產品型態 (保存及出貨方式) 2: _____			產品型態 (保存及出貨方式) 3: _____			總重量 (公斤)
	單位數量:	單位重:	總重量:	單位數量:	單位重量:	總重量:	單位數量:	單位重:	總重量:	
總計										

附件五

SIOFA 海上轉移通報

應於海上轉移24小時前提供以下資訊予申報船舶之主管機關。

I. 申報船舶之詳細資訊	
船舶名稱	
註冊號碼	
無線電呼號	船舶國際無線電呼號
CCP 船旗國	船舶註冊之 CCP (國家3位字母代碼)
IMO 號碼	
船長姓名及國籍	
II. 其他船舶之詳細資訊	
船舶名稱	
註冊號碼	若有的話，外部註冊號碼，或國家註冊號碼
無線電呼號	船舶國際無線電呼號
船旗國	船旗國 (國家3位字母代碼)
IMO 號碼	
船長姓名及國籍	
III. 轉移之詳細資訊	
預計轉移日期	船長預計進行轉移的日期 (UTC)
預計轉移時間	船長預計進行轉移的時間 (UTC)
預計轉移地點	船長預計進行轉移的位置，以十進位之緯度/經度， 最小值為 0.01 呈現
收受之種類與數量	
-燃料	公升
-船員	數量
-漁具	數量

-補給 -其他	公斤/公噸/單位
卸下之種類及數量 -燃料 -船員 -漁具 -補給 -其他	公升 數量 數量 公斤/公噸/單位
IV. 簽名	
船長姓名	

附件六

SIOFA 海上轉移確認書

應於海上轉移後24小時內提供以下資訊至申報船舶之主管機關。

I. 申報船舶之詳細資訊	
船舶名稱	
註冊號碼	若有的話，外部註冊號碼，或國家註冊號碼
無線電呼號	船舶國際無線電呼號
CCP 船旗國	CCP 船旗 (國家3位字母代碼)
IMO 號碼	
船長姓名及國籍	
II. 其他船舶之詳細資訊	
船舶名稱	
註冊號碼	若有的話，外部註冊號碼，或國家註冊號碼
無線電呼號	船舶國際無線電呼號
船旗國	船旗國 (國家3位字母代碼)
IMO 號碼	
船長姓名及國籍	
III. 轉移之詳細資訊	
轉移日期	進行轉移之日期 (UTC) (西元年-月-日)
轉移時間	進行轉移之時間 (UTC) (小時:分鐘)
轉移地點	進行轉移之位置，以十進位之緯度/經度， 最小值 0.01 呈現
收受之種類與數量	
-燃料	公升
-船員	數量
-漁具	數量
-補給	公斤/噸位/單位

-其他	
卸下之種類與數量	
-燃料	公升
-船員	數量
-漁具	數量
-補給	公斤/噸位/單位
-其他	
IV. 簽名	
船長簽名	